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陳睿全即陳宜矜之承受訴訟人

陳梓翔即陳宜矜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

被告 游倚烈

蘇廷軒

古書聖

石正皓

宋承恩

鄭紀隆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宜矜於民國13年4月30日訴訟繫屬中死亡，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判決僅以被告游倚烈、蘇廷軒、古書聖、石正皓、宋承恩、鄭紀隆為判決範圍，同案被告潘靜慧、陳瑞陞、鄭志宏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同案被告鄭祥喆、吳明儒則須俟到案後方能審結，合先說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刑事案件卷證；
04 被告為該案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
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回
06 復損害等語。

07 (二)並聲明：

08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17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同案被告潘靜慧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改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004
20 號審理（原案號：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而依移送併辦
21 意旨書之記載，原告為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之被害
22 人，原告遭詐欺而匯款至同案被告潘靜慧之帳戶，並未認定
23 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而本院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有與
24 同案被告潘靜慧共犯此部分犯行。是原告非被告犯罪之被害
25 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此部分之
26 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27 據，併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31 法官 許家赫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